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1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5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1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所述基础编制的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华闻传媒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闻传媒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伟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五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448,860.44	474,326.48
二、营业总成本		362,335.88	385,548.22
其中：营业成本	2	264,825.61	274,98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4,281.20	14,593.73
销售费用	4	55,367.49	59,188.89
管理费用	5	30,230.26	31,144.03
财务费用	6	7,001.96	9,024.35
资产减值损失	7	1,313.56	1,21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	10,684.19	4,59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22	1,150.02
三、营业利润		86,524.56	88,778.26
加：营业外收入	9	7,818.83	9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	30.13	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0	30.00
四、利润总额		94,313.26	88,840.26
减：所得税费用	11	17,775.17	18,732.72
五、净利润		76,538.09	70,10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78.34	68,293.23
少数股东损益		1,759.75	1,814.31

企业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伯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准

- 1、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假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2011年1月1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本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公司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 2、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 4、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7、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 8、 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9、 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 10、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 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4 年度

一、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2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674,257.00 元，1993 年 7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010,257.00 元。1997 年 4 月经海南省证管办批准，本公司以 1: 0.5 的比例进行了缩股。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于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27,005,129.00 元。本公司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0645，法定代表人为温子健。

1998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7 年度末总股本 127,005,12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 8 股，转送股后注册资本为 254,010,258.00 元。

200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7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总股本 254,010,258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股，共配售 37,401,25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91,411,513.00 元。

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总股本 291,411,513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股，共配售 48,621,63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33,144.00 元。

2004 年 4 月，经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0,033,1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66,288.00 元。

2005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05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66,2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 9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0,132,576.00 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0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华闻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60,132,57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360,132,576.00元，经营范围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富”）；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简介

1、 拟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锐盈”）、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以及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

2、 拟购买资产

（1）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38.75%股权。

（2）西安锐盈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20.40%股权、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广告”）20.00%股权、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黄马甲”）49.375%股权、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网络”）22.00%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卓越文化”）20.0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博”）15.00%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商传媒”）15.00%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盈丰”）15.00%股权。

（3）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100.00%股权。

（三）拟收购公司的情况

1、 华商传媒之基本情况

华商传媒前身是陕西华商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陕西省工商局核准于2000年8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圣集团”）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5%；华路新材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0%；《华商报》社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陕西中化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美”）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

2002年5月20日，华路新材将其持有的940万股股权转让给西安锐劲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

2002年7月28日，陕西华美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权转让给新疆锐聚。

2003年11月15日，原持有1,600万股股权的《华商报》社退出，由华圣集团以人民币1,600万元现金出资补足。补足现金后华圣集团持有61.25%股份。

2004年3月8日，陕西华商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5日，华圣集团将其持有的6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

2006年11月8日，华商传媒以200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岳陕验字（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6年12月26日，华闻控股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10月26日，华闻控股将其持有的31.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华路新材将其持有的7.5%股权转让给上海常喜；新疆锐聚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上海常喜，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上海大黎。

股权转让后，华商传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12,25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1.25%；上海大黎持有3,0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华路新材持有2,65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3.25%；上海常喜持有2,10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华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闻传媒	122,500,000.00	61.25
上海大黎	30,000,000.00	15.00
华路新材	26,500,000.00	13.25
上海常喜	21,000,000.00	10.05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华商传媒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36429，法定代表人为张富汉。
经营范围：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

2、 华商数码之基本情况

陕西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0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以实物出资2,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00%；陕西华美以现金出资1,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67%；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激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动集团”）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西安华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科技工程”）以现金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陕西丽彩集团咸阳丽彩投资有限公司（原“咸阳新丽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丽彩”）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自然人张富汉、王魁等以现金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

2003年12月25日，华商数码增资2,000万股，其中：华商传媒增资1,090万股，陕西丽彩增资910万股。增资后华商数码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华商传媒出资3,2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0.63%；陕西华美出资1,7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2.25%；激动集团出资1,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华商科技工程出资4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陕西丽彩出资1,21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5.12%；自然人张富汉、王魁等出资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

2004年11月10日，陕西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激动集团将其持有1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激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动”）。

2007年5月22日，丽彩集团与西安胜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胜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10.125%股权转让给西安胜达，转让价款为23,490,000.00元。

2007年5月22日，上海激动、陕西华美和自然人张富汉、王魁、王艺桦、陈舒平、孙旭军分别与西安凯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凯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10.00%、11.25%、0.25%、0.25%、0.25%、0.125%、0.125%股权转让给西安凯瑞，转让价款分别为23,200,000.00元、26,100,000.00元、580,000.00元、580,000.00元、580,000.00元、290,000.00元、290,000.00元。

2007年5月22日，陕西华美和华商科技工程分别与西安锐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11.00%和6.00%股权转让给西安锐盈，转让价款分别为16,900,000.00元和3,240,000.00元。

2007年6月23日华商数码股东大会决议，将华商数码分立为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黄马甲”）和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商数码），新华商数码为存续公司，陕西黄马甲为新设公司，新华商数码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陕西黄马甲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并按注册资本分拆比例对净资产进行分拆，分拆时点为2007年6月30日，分拆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新华商数码2007年8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陕西黄马甲2007年8月1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7年9月1日，华商传媒分别与西安凯瑞、西安胜达、西安锐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凯瑞、西安胜达、西安锐盈分别将所持有的华商数码7.25%、10.125%、7.00%的股权转让给华商传媒，转让价款分别为13,896,438.00元、19,407,094.00元、13,417,250.00元。华商数码已于2007年10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8年11月14日，丽彩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5.00%股权转让给西安锐盈，转让后，丽彩集团不再持有华商数码股权。

2009年2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华商数码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5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611.8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38.20万元，共2,500万元。增资后，华商数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持有65.00%股权，西安凯瑞持有15.00%股权，西安锐盈持有15.00%股权，激动集团持有5.00%股权。

2010年1月18日，根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陕西黄马甲以3.6元溢价认购华商数码2,000万股，2,0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计入华商数码资本公积。增资后，华商数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持有52.00%股权，陕西黄马甲持有20.00%股权，西安凯瑞持有12.00%股权，西安锐盈持有12.00%股权，激动集团持有4.00%股权。上述事项业经陕西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陕地验字（201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7月14日，激动集团将其所持的华商数码4.00%股权转让给陕西黄马甲。

2011年3月16日，陕西黄马甲将其持有华商数码24.0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豪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豪盛置业”），转让金额为7,343.622万元。

2011年3月17日，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华商数码增加注册资本1,764.70588万元，由西安豪盛置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后，股本为11,764.70588万股；华商数码已于4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0月11日，西安豪盛置业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7.00%股权转让给华商传媒，转让金额为2,505.3937万元。

2012年11月27日，西安豪盛置业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28.40%股权转让给华商传媒，转让金额为10,164.7399万元，转让后，西安豪盛置业不再持有华商数码

股权。

2012年12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西安凯瑞将其持有的华商数码10.20%股权转让给西安锐盈，转让后，西安凯瑞不再持有华商数码股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华商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93,647,058.80	79.60
西安锐盈	24,000,000.00	20.40
合计	117,647,058.80	100.00

经营范围：电子购物及物流配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服务；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自办发行华商报、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电子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日用杂品及百货的批发、零售。

3、西安华商广告之基本情况

西安华商广告系由华商传媒和新疆锐聚共同出资成立。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12月29日成立，领取注册号61010111205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新疆锐聚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西安华商广告2006年12月16日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60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增资后，西安华商广告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新疆锐聚出资人民币400万元。

根据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新疆锐聚将其持有的10%股权，共计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2,6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锐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华商传媒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新疆锐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西安锐盈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2009年5月2日股东会决议，西安华商广告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94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50.0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98万元，合计3,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2012年12月4日股东会决议，新疆锐聚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西安锐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西安华商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40,000,000.00	80.00
西安锐盈	10,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4、 陕西黄马甲之基本情况

陕西黄马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500 万元。陕西黄马甲是由华商数码派生分立，承接了原华商数码除出版物印刷以外的电子购物、物流配送、网站经营、呼叫中心信息服务等业务。根据华商数码 2007 年 6 月 2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华商数码分立为陕西黄马甲和新华商数码，其中新华商数码为存续公司，陕西黄马甲为新设公司，新华商数码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陕西黄马甲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并按注册资本分拆比例对净资产进行分拆，分拆时点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拆后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华商传媒出资人民币 10,156,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25%；西安凯瑞出资人民币 5,562,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5%；西安锐盈出资人民币 4,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00%；西安胜达出资人民币 2,531,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125%；丽彩集团出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激动集团出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陕西黄马甲已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4 日，经陕西黄马甲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 785 万元、盈余公积 715 万元转增股本 1,5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岳陕验字（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陕西黄马甲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华商传媒出资 16,250,000.00 元，占 40.625%；西安凯瑞出资 8,900,000.00 元，占 22.25%；西安锐盈出资 6,800,000.00 元，占 17.00%；西安胜达出资 4,050,000.00 元，占 10.125%；丽彩集团出资 2,000,000.00 元，占 5.00%；激动集团出资 2,000,000.00 元，占 5.00%。

2012 年度 12 月 10 日，经陕西黄马甲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西安凯瑞、西安胜达分别将其持有 22.25%、10.125% 的股权受让至西安锐盈。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陕西黄马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16,250,000.00	40.625
西安锐盈	19,750,000.00	49.375
丽彩集团	2,000,000.00	5.000
激动集团	2,00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的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电子出版物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呼叫中心、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4 日）；国内快

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农产品、百货、日用杂品、装饰装潢、建材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网吧服务除外）；电子购物、物流配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洗涤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承办各类国内外展览、会议、各类讲座、并为展览会提供配套服务；承办文化艺术品的展览。

5、西安华商网络之基本情况

西安华商网络原是由华商传媒、西安锐盈与西安凯瑞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成立，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011210451，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华商传媒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西安锐盈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西安凯瑞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2007 年 11 月，西安锐盈与自然人蔡国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锐盈将持有的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国栋。上述事项业经西安华商网络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百讯达（北京）传媒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瑞特（北京）传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入资人民币 4,305 万元、2008 年 7 月入资人民币 1,050 万元，西安华商网络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2,409.64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华商传媒持股 33.20%，德瑞特持股 17%，西安锐盈持股 24.90%，西安凯瑞持股 20.75%，蔡国栋持股 4.15%。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8 年 8 月，股东蔡国栋将持有 2.15%的股权以人民币 518,072.60 元转让给西安锐盈，转让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分别变更为：华商传媒持股 33.20%，德瑞特持股 17%，西安锐盈持股 27.05%，西安凯瑞持股 20.75%，蔡国栋持股 2%。

2009 年 5 月，股东西安凯瑞将持有 20.75%的股权和西安锐盈将持有 7.05%的股权转让给华商传媒，转让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变更为：华商传媒持股 61%，德瑞特持股 17%，西安锐盈持股 20%，蔡国栋持股 2%。同时将资本公积 590.36 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西安华商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 2010 年 6 月股东之间的出资转让协议，个人股东蔡国栋将其拥有的 2%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锐盈，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6 月德瑞特将其持有的西安华商网络 17%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华商盈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盈达”）。转让后各股东股权比例分别

为：华商传媒持股 61%，西安锐盈持股 22%，华商盈达持股 17%。

2012 年 12 月华商盈达将持有西安华商网络 17% 的股权转让给华商传媒。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西安华商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23,400,000.00	78.00
西安锐盈	6,600,000.00	2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等。

6、 华商卓越文化之基本情况

西安华商卓越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由西安华商广告和西安锐盈共同出资成立。领取注册号 6101001001839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华商广告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西安锐盈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2 年 2 月 10 日，西安华商卓越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商卓越文化已于 2012 年 3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华商卓越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4,000,000.00	80.00
西安锐盈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广告牌的加工、制作；户外传媒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

7、 重庆华博之基本情况

重庆华博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为 5000001805972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西安华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7 年 5 月 28 日西安华略与西安锐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华略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共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锐盈。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新华闻与华商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新华闻将持有的 85% 股权共 1,7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商传媒。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重庆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17,000,000.00	85.00
西安锐盈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种广告，利用自有资金从事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印刷品设计、制作，印刷品原材料的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吉林华商传媒之基本情况

吉林华商传媒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02664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华商传媒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西安华商广告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7年1月11日，西安华商广告与西安华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华商广告将持有的15%股权共人民币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西安华略。

2007年5月15日，西安华略与西安锐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华略将持有的15%的股权共人民币3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西安锐盈。

2012年8月8日，吉林华商传媒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国内快递业务。于2012年8月8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吉林华商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17,000,000.00	85.00
西安锐盈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印刷物料及纸张销售；书报刊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30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络工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乳制品，糕点，蜂产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食品（含巧克力及制品），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蔬菜制品，水产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15日）；电子设备、日

用品百货及杂货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投递、报刊投递（信函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限制 2017 年 2 月 9 日）。

9、 辽宁盈丰之基本情况

辽宁盈丰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新华闻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西安华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7 年 5 月 30 日，西安华略与西安锐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华略将持有的 15% 股权共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锐盈。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新华闻与华商传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新华闻将持有的 85% 股权共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商传媒。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辽宁盈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华商传媒	17,000,000.00	85.00
西安锐盈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07295，法定代表人为齐东。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不含中小学教科书）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传媒信息产业投资、开发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纸张及印刷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

10、 澄怀科技之基本情况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系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11010525542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陶谦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的京创会字[2003]第 2-Y5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5 日，陶谦、黄果分别将持有的 80% 股份和 20% 股份转让给拉萨观道、拉萨澄怀。转让完成后，澄怀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

拉萨澄怀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拉萨观道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同日，澄怀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5542216”。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澄怀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拉萨澄怀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拉萨观道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澄怀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其中：拉萨澄怀出资人民币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拉萨观道出资人民币 1,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本次增资业经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所以京百特验字（2012）V2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25 日，拉萨观道持有的 49% 股份转让给天津大振。转让完成后，澄怀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其中：拉萨澄怀出资人民币 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拉萨观道出资人民币 6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天津大振出资人民币 1,00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澄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拉萨澄怀	4,100,000.00	20.00
拉萨观道	6,355,000.00	31.00
天津大振	10,045,000.00	49.00
合计	20,5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黄果；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18 号 B 座 715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税项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国债回购业务，由于国债回购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公司将国债回购发生的交易款视同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本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已上市公司限售股，参考期末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大宗交易折扣率、期权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40	40
4—5 年 (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依据：

- ①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
-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影视剧成本、影视剧在产品、影视片成本等。

影视剧成本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

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片制作成本。影视剧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影视片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开发产品按已完工工程项目的预计结算成本和未完工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之和，扣除本公司拥有产权的配套设施成本后，按可售建筑面积分摊。其他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的开发产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发出的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项目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

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3	9.70—2.43
机器设备	10-18 年	3	9.70—5.38
运输设备	5-12 年	3	19.40—8.08
燃气专用设备	16-25 年	3	6.06—3.88
其他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

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1）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2）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

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从发生的当月直接扣除。

(2) 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销售退回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销售退回，执行情况如下：

(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期末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退款率

(2) 退款率的计算方法

201X 年退款率=入学年份为 201X 年的所有合同累计退款金额(不含评估期全额退款)/入学年份为 201X 年的所有合同累积收款金额(不含评估期全额退款的对应收款金额)

(3) 退款率的选择

由于本公司提供出国留学咨询服务的季节性特点，每年的退款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故在年末之前，按上年度的退款率计算预计负债，待年末根据当年的实际退款率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主要系提供媒体信息刊登及广告服务，该项业务以信息或广告刊登于媒体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管道天然气收入主要系提供管道天然气输送、销售业务，该业务以每月定期抄表确认收入。

房地产销售是以本公司房产竣工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按提供咨询服务的完工进度确认各期收入成本，然后根据退款率计算退款拨备（收入的抵减项）。

4、 电影、电视剧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公司，管道燃气和国内生产的橡胶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3%，由本公司购买纸张、受托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刊和杂志取得印刷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钢瓶、炉具、沥青、乳化沥青、铝锭、进口橡胶销售和其他印刷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3%。

2、 营业税

(1)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管道燃气工程开发业务和与其相关的收费、管道燃气用户安装业务以及其他建筑安装业务的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

(2)贸易代理及其他服务业务的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代理发布广告及商业广告收入，按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及信息披露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广告发布费后余额的 5%计缴营业税。

(4) 网络技术服务收入及配送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快递收入按 3%计缴营业税。

(5)信息服务业收入按 3%计缴营业税。

(6)活动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7)传媒信息业的管理及咨询服务按 5%计缴营业税。

(8)根据 2012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规定，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明细如下：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报传媒”）于 2012 年 11 月由营业

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华商圣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商圣锐”）于 2012 年 9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华商盈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捷”）于 2012 年 9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华商通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商通达”）于 2012 年 9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6%。

北京盈智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智传媒”）增值税税率为 6%。

(9) 澄怀科技及广州分公司留学咨询服务收入的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10) 澄怀科技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成功启航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启航”）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2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3%。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观道”）于 2012 年 9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税率为 6%。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 琼海万泉河先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万泉河”)、中油管道文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石化”)、陵水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燃气”)、万宁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民生”)城建税按计提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 5% 计征缴纳。

(2)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本期城建税按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 1% 计征缴纳。

(3)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澄怀科技城建税按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 7% 计征缴纳。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澄怀科技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 3%、2% 计征缴纳。

4、企业所得税

(1) 海南民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工程”)

根据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国家税务局【2011】第 5 号《关于调整建筑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的规定，民生工程 201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额的 2% 计征；

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国家税务局【2012】第7号文《关于调整建筑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规定，2012年7月1日后，民生工程的企业所得税按收入额的2.5%计征。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规定，经税务机关确认，同意华商传媒之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黄马甲”)、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广告”)、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网络”)、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商会展”)和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博”)2012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澄怀科技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以广告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余额的3%计缴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金额缴纳。

6、 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照章计征缴纳。

四、 备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享投资”)	全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6,500.00	实业投资等	16,935.66		100.00	100.00	是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燃气”)	全资子公司	海南	工业	50,000.00	销售天然气等	60,435.68		100.00	100.00	是
上海鸿立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投资	50,000.00	实业投资等	50,0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泽投资”)	控股子公司	海南	投资	10,000.00	项目开发、投资等	9,000.00		90.00	90.00	是
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长流”)	全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8,100.00	液化气批发等	18,100.00		100.00	100.00	是
民享投资之子公司情况:										
海南生龙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生龙广告”)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1,5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	800.00		53.33	53.33	是
海口民生富时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富时”)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泰信”)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海口民生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金鼎”)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鼎盛”)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聚富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聚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天瑞”)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景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景福”)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创新”)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银丰”)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裕隆”)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隆元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隆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精选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精选”)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国泰”)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民生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以下简称“民生景顺”)										
海口民生添富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添富”)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100.00	销售、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民生燃气之子公司情况:										
民生工程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建筑安装	6,000.00	管道工程施工等	6,000.00		100.00	100.00	是
琼海万泉河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500.00	销售天然气等	450.00		60.00	60.00	是
海口民生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网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10,000.00	管道设计等	27,883.85		64.82	100.00	是
海南民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享商务”)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200.00	物业管理等	2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南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以下简称“质检站”)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100.00	管道工程检验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南民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益燃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600.00	燃气工程设计等	600.00		100.00	100.00	是
万宁民生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工业	2,000.00	销售天然气等	2,000.00		100.00	100.00	是
陵水燃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服务	1,500.00	销售天然气等	1,500.00		100.00	100.00	是
文昌石化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2,300.00	销售石油等	2,815.25		100.00	100.00	是
海南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生商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南	商业	600.00	燃气用具、厨卫销售等	6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南新海岸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岸置业”)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海口仁和永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永佳”)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新弘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弘业”)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丰之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之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恒发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通”)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康隆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盛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海之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都”)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海口丰之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之利”)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海口	商业	10.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是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之子公司情况:										
北京华商通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3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3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广告”)之子公司情况:										
咸阳华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华商传媒”)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咸阳	传媒业	1,000.00	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等	600.00		60.00	60.00	是
西安华商鹏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宇”)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西安华商鹏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鸿”)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宝”)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泰”)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顺”)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鹏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鹏祥”)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富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富顺”)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富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富兴”)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达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达祥”)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富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富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达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达昌”)										
西安华商达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达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达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达顺”)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达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达泰”)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宝”)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亨”)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远”)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泰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泰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顺”)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泰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泰兴”)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泰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泰顺”)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西安华商泰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泰祥”)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泰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泰亨”)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弘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弘泰”)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	1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盈捷之子公司:										
西安华商盈众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盈众”)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1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	51.00		51.00	51.00	是
北京盈智传媒*2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	传媒业	5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网络之子公司:										
陕西华商互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互联文化”)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250.00	互联网平台及应用的研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	150.00		60.00	60.00	是
西安典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典尚网络”)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40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网络技术咨询和网站建设等	4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通”)之子公司:										
西安华商盈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商盈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3,000.00	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3,000.00		100.00	100.00	是
陕西泽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泽润传媒”)之子公司:										
陕西零公里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公里旅行社”)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100.00	招徕、组织、接待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业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华锐广告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锐广告”)之子公司:										
吉林典智快团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典智快团”)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	传媒业	3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00.00		100.00	100.00	是
沈阳辽一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辽一网络”)之子公司:										
沈阳典智晨拍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典智晨拍”)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	传媒业	300.00	商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等	300.00		100.00	100.00	是
陕西华商会展之子公司:										
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佰乐威”)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15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20.00		80.00	80.00	是
陕西黄马甲之子公司:										
重庆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黄马甲快递”)*3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55.00	国内快递等	55.00		100.00%	100.00%	是
吉林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黄马甲快递”)*4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	服务业	55.00	国内快递等	55.00		100.00%	100.00%	是
兰州黄马甲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马甲物流”)*5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兰州	服务业	55.00	代办铁路运输服务、货运信息服务等	55.00		100.00%	100.00%	是
西宁黄马甲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黄马甲物流”)*6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宁	服务业	55.00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人工装卸、搬运、农产品(不含粮油)等	55.00		100.00%	100.00%	是
银川黄马甲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黄马甲物流”)*7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银川	服务业	55.00	物流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	55.00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时报传媒	控股子公司	深圳	传媒业	10,000.00	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等	8,400.00		84.00	84.00	是
华商传媒	控股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20,000.00	出版物广告及印刷业务等	32,190.99		61.25	61.25	是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盈通”)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10,000.00		61.25	61.25	是
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广光荣”)*8	全资子公司	北京	传媒业	5,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68,000.00		100.00	100.00	是
华商传媒之子公司情况：										
华商数码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工业	11,764.71	出版物印刷业务等	20,153.66		79.60	79.60	是
西安华商广告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5,0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1,600.00		80.00	80.00	是
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华商传媒”)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	传媒业	2,000.00	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等	1,700.00		85.00	85.00	是
西安华商网络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3,0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4,969.88		78.00	78.00	是
陕西黄马甲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陕西	服务业	4,000.00	电子购物、速递、物流配送等	2,767.22		40.625	40.625	是
西安华商泰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商泰昌”)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4,5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4,5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盈捷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	传媒业	1,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812.09		85.00	85.00	是
重庆华博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	传媒业	2,0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种广告等	1,707.15		85.00	85.00	是
天津华商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华商广告”)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	传媒业	1,3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	1,002.98		92.31	92.31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盈丰”)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	传媒业	2,0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等	1,775.92		85.00	85.00	是
辽宁盈丰之子公司:										
沈阳北联全媒体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北联”)*1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	传媒业	15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123.82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广告之子公司:										
北京华商圣锐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	传媒业	3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300.0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卓越文化”)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5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等	400.00		80.00	80.00	是
华商数码之子公司情况:										
吉林华商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华商数码”)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	工业	1,660.00	出版物印刷业务等	2,134.90		100.00	100.00	是
西安华商网络之子公司:										
吉林盈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盈通网络”)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	传媒业	5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沈阳辽一网络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	信息业	11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等	199.15		75.00	75.00	是
重庆华博之子公司情况:										
重庆盈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盈略网络”)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	传媒业	100.00	网站设计、建设、维护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华商卓越文化之子公司:										
陕西华商会展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陕西	服务业	100.00	承办各类国内外展览会议,各类讲座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西安华迅直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迅直递”)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400.00	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49.00		100.00	100.00	是
陕西黄马甲之子公司:										
陕西黄马甲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马甲快递”)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服务业	1,000.00	电子购物、速递、物流配送等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吉林传媒之子公司:										
长春华锐广告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	传媒业	3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	1,011.78		99.00	99.00	是
长春市华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晟”)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长春	传媒业	100.00	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视映画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视”)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文化业	100.00	电视剧制作等	116.75		100.00	100.00	是
新海岸置业 *9	控股子公司	海南	投资	6,000.00	项目开发、投资等	7,362.07		83.50	83.50	是
澄怀科技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2,050.00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00	100.00	是
北京盈捷之子公司:										
陕西泽润传媒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安	传媒业	1,500.00	广告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代理等	1,178.00		80.00	80.00	是
澄怀科技之子公司:										
成功启航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100.00	教育咨询、家庭教育咨询、自费在出国留学中介服务(2015年6月28日)	100.00		100.00	100.00	是

- *1 沈阳北联前身为沈阳华商直讯广告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沈阳北联全媒体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工商变更完毕。
- *2 北京盈智传媒于 2013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为北京盈捷的全资子公司。
- *3 重庆黄马甲快递 2013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为黄马甲快递的全资子公司。
- *4 吉林黄马甲快递 2013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为黄马甲快递的全资子公司。
- *5 兰州黄马甲物流 2013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为黄马甲快递的全资子公司。
- *6 西宁黄马甲物流 201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为黄马甲快递的全资子公司。
- *7 银川黄马甲物流 201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为黄马甲快递的全资子公司。
- *8 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国广控股、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大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持有的国广光荣 51.00%、29.00%、20.00%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68,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 *9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与王剑锋、郑海琪、盛吉森、汪波、汪成明、李倩、黄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新海岸置业 4.42%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于 2013 年 1 月支付。

(二)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2年12月之前，华商传媒拥有陕西黄马甲40.62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因陕西黄马甲主要管理人员与财务负责人由华商传媒派驻，且华商传媒在陕西黄马甲董事会成员拥有半数的表决权，根据该公司章程，华商传媒对陕西黄马甲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陕西黄马甲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12月，陕西黄马甲之少数股东西安凯瑞、西安胜达分别将持有的22.25%和10.125%股权转让给西安锐盈，西安锐盈持有陕西黄马甲的股份由原持有的17%变更为49.375%。西安锐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实际控制陕西黄马甲的经营与管理，承认陕西黄马甲的实际控制人为华商传媒，由华商传媒对陕西黄马甲委托（或提名）管理人员，实施实质性管理和控制。据此，本公司对陕西黄马甲实施控制，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一、传播与文化产业		
1、信息传播服务业	261,702.10	280,045.52
2、印刷	36,041.15	38,488.81
3、商品销售及配送	23,872.23	26,166.17
4、出国留学咨询服务	18,468.47	22,968.12
小计	340,083.95	367,668.62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管道天然气	38,963.05	41,751.21
2、燃气用具	4,204.68	4,204.68
3、燃气管网施工及安装	12,226.08	12,684.08
小计	55,393.81	58,639.97
三、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大宗商品贸易	50,000.00	45,000.00
小计	50,000.00	45,000.00
四、其他		
其他	3,382.68	3,017.89
小计	3,382.68	3,017.89
合计	448,860.44	474,326.48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印刷收入、商品销售及配送收入、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管道天然气收入及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等。2014年度的

预计营业收入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根据不同收入的盈利模式，依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实际销售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主要收入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 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

广告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代理华商报的广告经营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盈丰代理华商晨报的广告经营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代理新文化报的广告经营收入、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华博代理重庆时报的广告经营收入等。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代理发行报纸销售量均位居当地同类报纸排名领先地位，具有市场优势。预测 2014 年本公司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8,343.42 万元，同比增长 7.01%，

(2) 印刷收入

印刷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数码代理的《华商报》报纸印刷收入。上述报纸印刷总量由《华商报》社提供，其他报纸及刊物印刷总量由华商数码市场开发部依据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等状况预测。预测 2014 年本公司印刷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447.66 万元，同比增长 6.79%。

(3) 商品销售及配送收入

商品销售及配送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黄马甲代理华商报的报刊代理收入及其他多种经营收入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发行市场环境经过分析得出，目前华商报在区域内仍将保持领先地位，故发行业务仍将保持适度的增长势头。预测 2014 年本公司商品销售及配送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293.94 万元，同比增长 9.61%。

(4) 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

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是根据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的客户和预计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新签约客户在 2014 年度的预计服务进度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4 年本公司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499.65 万元，同比增长 24.36%。

(5) 管道天然气收入

管道天然气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生燃气根据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开通管道天然气客户和预计 2014 年新增客户在 2014 年度的预计用气量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4 年管道天然气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788.16 万元，同比增长 7.16%。

(6)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系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民生燃气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鸿立根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橡胶套期保值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

期间投资计划进行预测的。预测 2014 年本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0%。

2014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 474,326.4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5,466.04 万元，同比增长 5.67%。

2、 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一、传播与文化产业		
1、信息传播服务业	122,225.74	133,066.96
2、印刷	26,262.03	24,978.43
3、商品销售及配送	16,159.46	17,343.32
4、出国留学咨询服务	6,712.09	8,939.77
小计	171,359.32	184,328.48
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管道天然气	31,694.35	34,115.14
2、燃气用具	3,067.79	3,067.79
3、燃气管网施工及安装	7,933.54	8,080.20
小计	42,695.68	45,263.13
三、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大宗商品贸易	49,420.00	44,250.00
小计	49,420.00	44,250.00
四、其他		
其他	1,350.61	1,140.36
小计	1,350.61	1,140.36
合计	264,825.61	274,981.97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信息传播服务业成本、印刷成本、商品销售及配送成本、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成本、管道天然气成本及大宗商品贸易等。2014 年度预计营业成本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根据不同公司的运营模式，依据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主要成本项目的预测方法如下：

（1）信息传播服务业成本

信息传播服务业成本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给报社的广告发布费用，按照各子公司与各报社签订的经营性业务协议的广告发布费比例测算，随着广告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2）印刷成本

印刷成本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商数码代理的华商报报纸印刷相应的成本，

随着印刷收入增长相应增长。

印刷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3) 商品销售及配送

商品销售及配送成本主要系因快递业务量增长致使快递投递成本增长。

(4) 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成本

出国留学咨询服务成本主要系工资费用、租赁费、摊销组成。

本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工资费用主要为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客户服务人数根据公司客服人均服务的客户数量及 2014 年的预计总服务客户数量进行预测的，客服薪酬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的；租赁费是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已签订的房租租赁合同、未签订合同租赁费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的；摊销是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无形资产及预计 2014 年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预测的。

(5) 管道天然气成本

管道天然气成本主要系天然气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外购动力、安全生产费等，主要系以 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客户用气量及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预计新增客户用气量为基础，结合管道气历史生产损耗率进行预测；制造费用、外购动力以历史期间的制造费用、外购动力为基础，结合 2014 年预计的生产量的增长趋势进行预测；安全生产费主要系以 2013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进行预测的。

(6) 大宗商品贸易

大宗商品贸易成本主要系采购天然橡胶成本，因预测天然橡胶交易量减少致使大宗商品贸易成本减少。

2014 年全年预计营业成本 274,981.9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0,156.36 万元，同比增加 3.8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营业税	8,690.24	8,64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98	1,103.56
教育费附加	719.29	756.42
文化建设事业费及其他	3,779.69	4,085.65
合计	14,281.20	14,593.73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是依据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相应的税收政策进行预测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本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93.7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12.53 万元,同比增长 2.19%。

4、 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工资及补贴	25,602.74	27,247.53
办公费	672.88	726.89
差旅费	1,070.24	1,064.97
招待费	1,736.68	1,884.77
小车费	2,011.68	2,303.77
社会保险金	4,045.27	4,677.78
住房公积金	862.07	887.21
中介机构费用	3.37	3.37
税金	20.33	20.33
折旧费	806.95	762.45
摊销费	1,407.26	1,481.71
代理费	490.22	562.2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20.64	1,010.07
租赁费	2,367.93	2,421.99
广告宣传费	2,894.90	2,962.90
劳务费	3,607.62	3,590.77
其他	6,846.71	7,580.14
合计	55,367.49	59,188.89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销售费用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各项费用水平以及销售费用的预计变动情况等预测的。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及员工人数变化等因素对预测期间的人工费用进行预测;差旅费是根据公司销售薪酬政策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控制标准进行的预测;广告宣传费是以以前年度的广告宣传费为基础,结合销售收入、以前年度广告宣传费用水平以及根据 2014 年度公司计划的广告投放情况进行预测的。

本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销售费用 59,188.89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增加 3,821.40 万元,同比增长 6.90%。

5、 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工资及补贴	11,433.46	12,586.34
办公费	1,143.99	1,399.74
差旅费	1,256.04	1,240.50
招待费	2,258.78	2,100.20
汽车费	950.35	969.20
社会保险金	1,570.31	1,742.07
住房公积金	749.15	828.42
中介机构费用	1,028.62	657.44
税金	1,265.78	1,271.01
折旧费	3,082.36	2,847.73
摊销费	963.55	897.32
租赁费	713.53	737.4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77.10	428.39
会务费	349.90	340.15
物业管理费	508.81	548.89
劳务费	172.31	210.26
其他	2,406.22	2,338.90
合计	30,230.26	31,144.03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期间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为基础,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

本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管理费用 31,144.03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增加 913.77 万元,同比增长 3.02%。

6、 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9,342.45	9,371.92
减: 利息收入	2,602.01	642.13
汇兑损益		
其他	261.52	294.56
合计	7,001.96	9,024.35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

息支出是根据已有借款及现行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借款计划和预计存款利率进行预测。手续费主要是汇款手续费、工本费，分别根据汇款手续费、监控管理费收取办法等规定及上年实际发生数预测。

本公司2014年全年预计财务费用 9,024.35万元，较2013年预计增加2,022.39万元，同比增长28.88%。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坏账损失	230.65	213.28
存货跌价损失	42.9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40.00	1,000.00
合计	1,313.56	1,213.28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预测主要是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12 年、2013 年 1-6 月应收款项的周转情况、回款情况，以及预测的收入情况等因素来测算的。

本公司 2014 年全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1,213.28 万元，较 2013 年预计减少 100.28 万元，同比减少 7.63%。

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0.88	1,998.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22	1,150.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1.3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2.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69	50.00
套期保值 *1	400.00	
其他 *2	981.39	1,400.00
合计	10,684.19	4,598.02

*1 本期套期保值产生的投资收益预测数系大宗商品贸易交易过程中平仓、交割环节所产生的收益，和大宗商品贸易差价抵销后的收益是 750.00 万元。

*2 其他预测数系本期处置国债回购业务、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山东丰源	258.50	235.00
绵阳基金	550.00	550.00
中信夹层（上海）	280.00	280.00
陕西同力重工	140.00	140.00
深圳市索菱实业	78.00	78.00
西安思坦仪器	80.00	80.00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4.38	512.00
皖北药业	30.00	123.00
合计	1,570.88	1,998.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辽宁天禹星	798.72	798.72
国广东方	-662.70	-662.70
怀新投资		-150.00
西安通元开宝	-15.00	-15.00
江阴市振江钢结构有限公司	767.20	969.00
南京芯传汇		210.00
合计	888.22	1,150.02

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0	1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00	16.00
政府补助	406.00	76.00
其他	7,396.83	
合计	7,818.83	92.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税收返还	30.00	
城市供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	68.00	68.00
燃气管网智能管理系统*2	8.00	8.00
浦东新区政府补助	300.00	
合计	406.00	76.00

*1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琼发改投资【2010】2440号《关于下达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对民生燃气的海口市天然气第二气源厂项目工程补助1,700.00万元。截止2013年预计工程可

以投入使用，摊销年限是 25 年，2014 年记入损益 68.00 万元。

*2 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1]号《关于 2011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对民生燃气给予基于 3G、3S 技术的燃气管网智能抢险、巡检、派工管理系统的科技经费金 80.00 万元，截止 2013 年预计工程可以投入使用，摊销年限是 8 年，2014 年记入损益 8.00 万元。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00	3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00	3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0.13	
合计	30.13	30.00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和捐赠支出等构成，具有一定偶然性，不具备足够的连续性，因此预测时只考虑在计划内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所得税费用	17,824.68	18,82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1	-90.44
合计	17,775.17	18,732.72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地方及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预测。

附件：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声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依据的基本假设合理，并据此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温子健_____

汪方怀_____

刘东明_____

杨 力_____

吕聚杰_____

金伯富_____

李慧中_____

李志勇_____

陈建根_____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